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2445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蔡昕美

05  
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7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276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蔡昕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0 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理 由**

12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昕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  
13 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  
14 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  
15 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7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  
18 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於各刑中  
19 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  
20 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  
21 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  
22 罰相當之考量，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3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  
24 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  
25 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採限制加重原則，資為量刑自由裁  
26 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規範秩序下比例原則等裁量權內  
27 部界限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28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9罪，業經法院先後判  
2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其中附表編號1、2部分，曾經臺灣臺南  
30 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9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

01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附表  
02 編號6、7部分，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判決應  
03 執行刑為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而於  
04 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之犯罪日期均在最  
05 先之判決確定日（民國113年8月3日）之前，有法院前案紀  
06 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裁定書等各1份在卷可稽，是檢察  
07 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  
08 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為正當。復依前揭說明，本院就  
09 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應於附表所示各宣告刑之最長期  
10 （即拘役40日）以上，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  
11 附表編號1至2之罪曾定應執行拘役30日、附表編號6至7之罪  
12 曾定應執行拘役60日、加計附表編號3、4、5、8、9所示之  
13 罪宣告刑之總和（即拘役30日+60日+30日+15日+15日+  
14 30日+40日=220日）以下之範圍，且不得超過120日。考量  
15 受刑人所犯均為竊盜案件，侵害法益類型相同，犯罪情節、  
16 手法類似，侵害對象雖有不同，惟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3月  
17 至5月間相隔尚屬接近，審酌其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  
18 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刑罰之  
19 邊際效益，暨受刑人自述之身體狀況，及希望從輕定應執行  
20 刑之意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21 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22 號1至2、8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於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  
23 再予扣除，對於受刑人並無不利，併予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5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7 　　　　　　法　　官　　陳薇芳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31 　　　　　　書記官　　蔡佩珊

##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 (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	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14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36號	113年7月1日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1536號	113年8月3日
2	竊盜	拘役1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3月3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297號	113年7月30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297號	113年8月29日
3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8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10月2日
4	竊盜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8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10月2日
5	竊盜	拘役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8月3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0號	113年10月2日
6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	113年9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	113年10月9日
7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1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	113年9月10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	113年10月9日
8	竊盜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4月25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56號	113年9月12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桃簡字第2156號	113年10月22日
9	竊盜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5月18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040號	113年9月25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簡字第3040號	113年10月30日
備註：							
(1)聲請書附表「宣告刑」欄部分，均未記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爰補充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 (2)附表編號1至2部分曾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092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附表編號6至7部分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681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拘役6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4)附表編號1至2、8，已執行完畢。							